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梓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(即驚嘆髮廊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原告請提出106年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月，107年2月、3月，110年9月、10月的薪資單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